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波先生、查颖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波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查颖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张波先生、查颖女士辞去上述职务之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波先生、查颖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谨向张波先生、查颖女士在公司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增补周凡卜先生、王纪文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周凡卜先生、王纪文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附件1（周凡卜先生简历）

周凡卜先生，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哈尔滨捷夫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凡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其控制的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458,276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458,2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周凡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王纪文女士简历）

王纪文女士，女，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本科学历，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哲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武汉证券营业部，中国中科智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富登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任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兼任北京海金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海汇典当有限公司董事，中金云金融（北京）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海科融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纪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